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主旨：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3 次招考作業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3 次招考類科及名額如下：

項次	甄選學科	甄選名額	初試錄取人數	性質	備註
1	電機科	2	16	懸缺代理	1. 初試成績達各類科錄取名額最後名次而成績相同者，則增額錄取參加複試。 2. 備取名額以成績達錄取總分者，擇優若干名。 3. 化工科甄選資格具有中等學校(高級中學階段)化工科、化學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(第 1、2、3 次招考適用)。
2	電子科	1	8	懸缺代理	
3	機械科	1	8	懸缺代理	
4	化工科	1	8	懸缺代理	
5	特殊教育科	1	8	留職停薪	
6	資訊科技概論科	2	16	懸缺代理	
	合計	8 名			

二、若報名人數未超過初試錄取名額，則不辦理初試，其複試成績佔總成績 100%。

三、其他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請依原簡章規定辦理。

